



中国现代大通关实务丛书



中国进出口食品 检验检疫实务大全

洪雷 主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

中国进出口食品检验检疫

实务大全

洪雷 主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4年4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进出口食品检验检疫实务大全/洪雷主编. -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4. 4

ISBN 7-80165-165-0

I. 中… II. 洪 III. ①出入境-食品检验-中国 ②出入境-食品-卫生检疫-中国 IV. TS2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0634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选题策划: 高峰

责任编辑: 高峰

助理责编: 胡蕊

责任校对: 志军 曾军 贵顺 江鲁 永通

版式设计: 倩华

封面设计: 博图广告

中国进出口食品检验检疫实务大全

洪雷 主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 9 号 100013)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9 × 1194mm 1/16 开 印张: 55.5

字数: 1400 千字 印数: 01 - 3000 册

ISBN 7-80165-165-0

定价: 108.00 元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图编部电话: 010-64288969 84258313

发行部电话: 010-65195616 85271791

前 言

食品作为大宗商品在国际贸易中占据重要的地位，它又是一种敏感的特殊商品，因为食品中可能含有危害人体健康和动物安全的物质，因此，进出口食品的安全问题历来备受世界各国的关注。随着社会科学技术的进步，人们对自身健康、动物安全、绿色环保等保护意识越来越来强，食品安全已成为当今世界各国普遍关注的焦点问题。世界许多发达国家对进出口食品不仅具有先进的检测技术和管理手段，而且国家法律赋予更多的限制性要求，WTO/SPS 又给 WTO 成员方创造了设置技术性壁垒的条件。在我国加入世贸组织（WTO）后，国内食品行业如何适应 WTO 国际贸易惯例，打破世界各国为进出口食品设置的技术性障碍，是当务之急的重要问题。

《中国进出境食品检验检疫实务大全》就是紧紧围绕进出境食品安全、检验检疫及主管部门如何帮助国内食品企业摆脱“困境”的主题，概述了检验检疫工作的基本理论和检验检疫系统人员从事检验检疫工作多年的经验。它从进出境食品检验检疫管理部门体制改革的角度，比较全面、系统地介绍了进出境食品检验检疫管理机构和职能、法制建设、食品安全管理措施、食品检验检疫技术等基本知识，并就中国融入国际贸易大舞台后人们急需了解的问题，尤其在如检验检疫政策变化、进出口食品标签的使用、新修正的《商检法》的出台、各类食品企业建立和实施 HACCP 质量体系的要求和方法、进出口食品检验检疫收费和签证等重要内容作了概述，便于从事食品行业的各类人员，包括广大干部、职工和管理人员了解和掌握食品进出口检验检疫管理体制、政策、检验检疫技术的基本理论和知识。

《中国进出口食品检验检疫实务大全》不仅内容新颖齐全，而且一改以往专业教材的枯燥乏味、深奥难懂之不足，具有易懂、实用之特点，是一部集专业性与知识性为一体的综合性著作。因此，本书可作为大专院校师生、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工作和业务进修专业教材；更适用于食品行业，尤其是各类食品进出口企业、单位、食品厂质量检验员、管理干部、食品卫生系统化验人员、检验检疫系统人员的技术培训或辅导教材；也适用于从事进出口业务的公司和与进口食品业务有关的运输、保险、银行等部门有关人员自学和参考之用。

本书约140余万字，分总论、食品检验检疫技术、分论和附录4篇，共28章，其中第七章《食品中微生物检验检疫》由顾鸣同志执笔，HACCP相关论述及《分论》中的HACCP范例由肖云民同志执笔。另外，在编写本书时，考虑到我国对外贸易事业仍在日新月异的变革发展，我国进出口食品品种繁多，操作各异，不可能将所有情况尽收于此，只能研究其共性。本书在求内容全面的基础上，按基本理论到实践应用，以精求全的原则编排，便于有关人员查询和使用。希望这本书的出版，能对当前我国食品进出口贸易的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最后，应该指出撰写这本书是一项尝试，作者虽然多系从事检验检疫事业数十年的专家，但对撰写这样的教材，尤其作为检验检疫系统第一部有关食品进出口检验检疫的综合性材料，缺乏经验，因而难免在内容编排及文字上有谬误和不足之处，敬请读者、同行和一切有识之士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能将这本书更符合我国进出口食品贸易的实际需要。此外，编写本书引用和参阅了大量的文献资料，由于篇幅限制无法作详细注明，在此对涉及的有关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上篇 总 论

第一章 进出境食品检验检疫概论	(3)
第一节 进出境食品检验检疫的涵义与内容	(3)
第二节 进出境食品的检验检疫方法	(10)
第三节 进出境食品中新概念食品	(19)
第四节 各国应对食品安全的对策	(25)
第二章 进出境食品检验检疫法律、法规	(36)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实施条例	(36)
第二节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实施条例	(45)
第三节 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实施细则	(46)
第四节 食品卫生法	(46)
第五节 进出口食品检验检疫相关的 WTO 协议	(48)
第六节 食品法典委员会 (CAC) 及其 CAC 标准	(50)
第七节 进出口食品检验检疫相关的国际贸易法律规定	(53)
第八节 各国进出口食品检验检疫相关的法律法规	(54)
第九节 检验检疫典型案例评析	(57)
第三章 进出境食品质量安全管理	(63)
第一节 概述	(63)
第二节 进出境食品检验检疫管理	(64)
第三节 进出口食品标签管理	(65)
第四节 进出口食品风险预警与快速反应管理	(72)
第五节 进出口食品与动植物产品卫生注册制度	(74)
第六节 出口食品质量安全体系管理	(78)
第七节 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	(86)
第四章 进出境食品检验检疫工作程序	(90)
第一节 进出境食品的报检	(90)
第二节 出入境货物报检单的作用、格式内容及填制要求	(94)
第三节 报检员与代理报检公司	(97)

第四节	电子报检、电子转单和电子通关	(101)
第五节	进口食品检验检疫样品的采集与制备	(105)
第六节	进出境食品的检验检疫	(109)
第七节	进出境食品检验检疫签证与放行	(111)
第八节	进出境货物检验检疫工作流程图	(113)
第九节	进出境食品的检验检疫计费	(116)
第五章	进出境食品检验检疫证单	(123)
第一节	检验检疫证单的法律效用	(123)
第二节	检验检疫证单及其签发程序与要求	(125)
第三节	进出口食品检验检疫签发的证单种类及其规范用语	(127)
第六章	国内外食品生产企业 HACCP 管理体系建立与实施法规	(133)
第一节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文件	(133)
第二节	中国食品企业 HACCP 实施法规与国家标准	(145)
第三节	FAO/WHO 食品法典委员会 HACCP 体系及其应用准则	(157)
第四节	美国食品生产企业 HACCP 管理体系建立与实施法规	(176)

中篇 食品检验检疫技术

第七章	食品微生物检验检疫	(179)
第一节	食品与微生物的关系	(179)
第二节	菌落总数测定	(189)
第三节	沙门氏菌 (Salmonella)	(194)
第四节	大肠埃希氏菌 (Escherichia · Coli)	(211)
第五节	金黄色葡萄球菌 (Staphylococcus aureus)	(219)
第六节	弯曲菌属 (Campylobacter)	(225)
第七节	单增李斯特菌 (Listeria Monocytogenes)	(231)
第八节	弧菌属 (Vibrio)	(240)
第九节	蜡样芽孢杆菌 (Bacillus cereus)	(261)
第十节	产气荚膜梭状芽孢杆菌 (Clostridium perfringens)	(268)
第十一节	肉毒梭菌 (Clostridium botulinum)	(274)
第十二节	志贺氏菌属 (Shigella)	(276)
第十三节	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 (Yersinia enterocolitica)	(278)

第十四节 肠出血性大肠杆菌 O157: H7 (Enterohaemorrhagic O157: H7)		(287)
第十五节 还原亚硫酸盐梭状芽孢杆菌 (Sulphite - reducing Clostridia)		(291)
第十六节 气单胞菌属 (Aeromonas) 和邻单胞菌属 (Plesiomonas)		(296)
第十七节 霉菌 (Mould) 和酵母菌 (Yeast) 检验		(304)
第十八节 溶血性链球菌检验		(307)
第八章 食品中毒素类检验		(314)
第一节 进出口食品霉菌毒素检验		(314)
第二节 进出口食品贝类毒素检验		(319)
第三节 食品中毒诊断标准及技术处理总则 (GB14938 - 94)		(325)
第九章 食品中寄生虫检验检疫		(328)
第一节 肉类食品寄生虫检验检疫		(328)
第二节 水产食品寄生虫检验检疫		(333)
第三节 其他食品寄生虫检验检疫		(336)
第十章 食品中农药和兽药残留检验		(339)
第一节 食品中农药残留及其测定方法		(339)
第二节 进出境动物源性食品中兽药残留及其测定方法		(356)
第十一章 食品中转基因成分检测		(382)
第一节 转基因食品及其检验实验室技术基本要求		(382)
第二节 进出境食品中转基因成分的检测方法		(385)
第三节 几种植物及其产品中转基因成分检测		(396)
第四节 进口动物源性饲料中牛羊源性成分检测		(404)
第十二章 食品中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测定		(409)
第一节 食品中有毒金属元素的测定		(409)
第二节 食品中有害化合物检测		(415)
第十三章 禽肉及其制品中禽流感与新城疫病毒分离		(423)
第一节 禽流感抗体检测及其病毒分离		(423)
第二节 禽类新城疫病毒分离及鉴定方法		(427)

下篇 分 论

第十四章 进出境罐头类食品检验检疫		(437)
第一节 进出境罐头类食品检验检疫报检		(437)

第二节	进出境罐头类食品检验检疫操作程序	(437)
第三节	进出境罐头类食品的卫生监督管理	(444)
第四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出口罐头检验规程 (SN 0400-1995)	(466)
第五节	HACCP 体系在出口罐头类食品生产企业中的应用	(470)
第六节	美国欧盟蔬果中残留农药的要求	(477)
第十五章	进出境水产品类检验检疫	(485)
第一节	进出境水产品检验检疫报检	(485)
第二节	进出境水产品检验检疫操作程序	(486)
第三节	进出境水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	(489)
第四节	HACCP 体系在水产品生产企业中的应用	(500)
第五节	国外对中国输出水产品质量控制要求	(503)
第十六章	进出境肉及肉制品检验检疫	(516)
第一节	进出境肉及肉制品检验检疫报检	(516)
第二节	进出境肉与肉制品检验检疫操作程序	(517)
第三节	进出境肉与肉制品的卫生监督管理	(520)
第四节	HACCP 体系在肉及肉制品生产企业中的应用	(544)
第五节	我国规定的食品动物禁用兽药品及出口禽肉禽流感监测	(557)
第十七章	进出境蔬菜类检验检疫	(559)
第一节	进出境蔬菜类检验检疫报检	(559)
第二节	进出境蔬菜检验检疫操作程序	(559)
第三节	进出境蔬菜类生产企业的卫生监督管理	(562)
第四节	进出境蔬菜类检验检疫方法	(579)
第五节	HACCP 体系在蔬菜类生产企业中的应用	(595)
第六节	进出境蔬菜禁用农药及农药使用监控	(600)
第十八章	进出境饮料类食品检验检疫	(603)
第一节	进出境饮料类食品检验检疫报检	(603)
第二节	进出境饮料类食品检验检疫操作程序	(603)
第三节	进出境饮料类食品的卫生监督管理	(603)
第四节	HACCP 在果蔬汁生产中的应用	(611)
第五节	日美有关果蔬汁产品的最新法规	(623)
第十九章	进出境速冻方便类食品检验检疫	(632)
第一节	进出境速冻方便食品类检验检疫报检	(632)
第二节	进出境速冻方便食品类检验检疫操作程序	(632)
第三节	进出境速冻方便类食品的卫生监督管理	(634)

第四节	出口速冻方便食品检验规程 (SN/T0795 - 1999)	(638)
第五节	HACCP 体系在速冻方便类食品生产企业中的应用	(642)
第六节	方便面类食品中农(兽)药残留的限量要求	(646)
第二十章	进出境乳与乳制品检验检疫	(649)
第一节	进出境乳与乳制品检验检疫报检	(649)
第二节	进出境乳与乳制品检验检疫操作程序	(649)
第三节	乳与乳制品加工企业的卫生监督管理	(660)
第四节	国外相关乳和乳制品生产的卫生要求	(670)
第二十一章	进出境蛋与蛋制品检验检疫	(671)
第一节	进出境蛋与蛋制品检验检疫报检	(671)
第二节	进出境蛋与蛋制品检验检疫操作程序	(671)
第三节	进出境蛋与蛋制品的卫生监督管理	(676)
第四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蛋与蛋制品类检验标准	(676)
第二十二章	进出境粮谷、油料及其制品检验检疫	(688)
第一节	进出境粮谷、油料及其制品检验检疫报检	(688)
第二节	进出境粮谷、油料及其制品检验检疫操作程序	(689)
第三节	进出境粮谷、油料及其制品的卫生监督管理	(694)
第四节	进出境粮谷、油料及其制品安全卫生检验检疫项目与方法	(695)
第五节	进出境粮谷、油料作物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文件	(700)
第二十三章	进出境蜜饯类、糖果、巧克力及烘焙类食品检验检疫	(705)
第一节	进出境蜜饯类、糖果、巧克力及烘焙类食品检验检疫报检	(705)
第二节	进出境蜜饯类、糖果、巧克力及烘焙类食品检验检疫操作程序	(705)
第三节	进出境蜜饯类、糖果、巧克力及烘焙类食品的卫生监督管理	(707)
第二十四章	进出境茶叶类检验检疫	(716)
第一节	进出境茶叶类检验检疫报检	(716)
第二节	进出境茶叶类检验检疫操作程序	(717)
第三节	进出境茶叶类的卫生监督管理	(717)
第四节	进出境茶叶类的抽样、品质感官审评及理化检验	(723)
第五节	国外进口茶叶类的安全卫生要求	(729)
第二十五章	进出境蜂产品检验检疫	(735)
第一节	进出境蜂产品检验检疫报检	(735)
第二节	进出境蜂产品检验检疫操作程序	(735)
第三节	进出境蜂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	(735)
第四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准——蜂产品及其制品	(737)

第五节 进出境蜂产品检验检疫相关要求依据	(755)
----------------------------	-------

附录篇

第二十六章 进出口食品检验检疫相关的规定	(763)
----------------------------	-------

第一节 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相关规定	(763)
---------------------------	-------

第二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相关规定	(771)
-------------------------	-------

第三节 进境动植物审批管理有关规定	(787)
-------------------------	-------

第四节 进口转基因食品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801)
---------------------------	-------

第二十七章 食品加工企业实验室检验基础技术	(805)
-----------------------------	-------

第一节 常用指示剂、溶液配制及基准试剂检测	(805)
-----------------------------	-------

第二节 食品加工企业人员、器具与环境的卫生细菌学检验方法——拭子法	(820)
---	-------

第三节 食品加工厂水质卫生细菌检验方法	(822)
---------------------------	-------

第二十八章 进出口食品检验检疫证书样本范例	(826)
-----------------------------	-------

第一节 出口食品检验检疫证书样本	(826)
------------------------	-------

第二节 进口食品检验检疫证书样本	(841)
------------------------	-------

第三节 进出口动物产品检验检疫证书样本	(845)
---------------------------	-------

第四节 进出口植物产品检验检疫证书样本	(862)
---------------------------	-------

参考文献	(878)
------------	-------

上篇 总论

上篇 总论

检验检疫部门,是国家授权主管食品进出口检验检疫的行政执法机构。进出口食品安全作为国家质检总局的一项重要工作职责,国家质检总局专门成立了进出口食品安全局,加强对进出口食品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

食品安全关系到每个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随着经济的发展,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国际食品贸易的迅速增加,食品市场越来越大,特别是步入市场经济后,食品的种类空前繁多,人们在饮食方面也开始注重食品安全和身体健康。然而我们也应看到,不安全食品事件接连发生,其中,以农药、化肥和动植物激素对食品的污染最为突出,更有甚者是打着科技的招牌,其后果更为严重。

我国党和政府历来关心食品卫生安全。早在2000年4月,我国就启动了“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食品安全监控工程,以确保食品出口的安全。2001年,为适应我国加入WTO后国际贸易形式发展的需要,又将国家质量监督局和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合并,组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从组织上加强了进出口食品的检验检疫工作。2002年4月,根据国务院发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通知要求,国家质检总局配合国内各职能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加强市场管理,打击与人民生命安全和健康相关产品制假售假的不法行为。

2002年4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商检法修正案》。新《商检法》吸收了多年来国内外商品检验管理的新经验、新理念,把近几年来党和国家的商检方针、政策以及思路和目标通过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进一步规范了进出口商品检验的各种行为,这必将对我们维护国家经济利益,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与此同时,国家质检总局参照国际惯例,依据我国的法律规定,结合国情实际,除加快进出口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建设外,对出口食品实施有效的食品企业卫生注册登记制度和食品市场准入制度,建立和完善出口农产品安全卫生质量管理体系,并在出口食品企业积极推行HACCP和良好操作规范(GMP)质量管理模式,以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对食品安全进行有效控制,从工作机制和工作程序上逐步走向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的轨道,使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从根本上得到有效控制。

为此,本篇围绕进出口食品检验检疫,从进出口食品检验检疫的概念、管理体制及其机构、政策法规、检验检疫工作程序、食品HACCP质量体系及其相关的法规等六个篇章内容论述,这不仅全面概述了中国检验检疫部门机构和职责的变化,也浓缩了进出口食品检验检疫工作的发展史。其中,国内外有关食品企业实施HACCP法规集中在第六章内,这不仅体现国内外解决食品安全问题的核心所在,也是下篇《分论》中各类进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制定规范性操作的法律依据,也就是说上篇《总论》内容贯穿了整本书,它在引导理解和掌握中篇和下篇的内容方面具有十分的重要性。

第一章 进出境食品检验检疫概论

第一节 进出境食品检验检疫的涵义与内容

一、进出境食品检验检疫的概念

“进出境食品检验检疫”是“进出境食品”与“检验检疫”的复合词组，其内涵十分丰富。

(一) 进出境食品的涵义

1. 食品的定义

食品通常是指各种供人食用或饮用的原料成品。一般来说，是指用于人类消费的任何物质，无论是加工的，半加工的还是生的以及在“食品”生产、调剂或处理时所用的任何物质。食品的主要作用就是满足人体的营养需要，是人类赖以生存的最重要的物质基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对食品 and 食品添加剂的定义为：食品是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及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食品添加剂是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化学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2. “进出境”的涵义

“进出境”的“境”有两层涵义，即“国境”和“关境”。关境可能大于国境，如欧洲共同体各国各有各自的国境，但同属一个关境；关境可能小于国境，如香港、澳门、台湾，与大陆是同一个国家的若干个不同的海关管理区。那些进入我国各口岸经济保税区的其他国家货物，虽然海关视为未通过关境不征税，但实际上货物已跨入国境，因而仍在应检验检疫之列。

3. 食品的进出境方式

与其他商品一样，食品的进出境方式有：

(1) 贸易性进出口，包括进出口贸易、转口贸易、补偿贸易、边境小额贸易、来料加工、外商投资企业或外国独资企业进口原料等。

(2) 非贸易进口，包括：援助、捐赠、交换、展品、样品等。

(3) 携带进出境，包括旅客、机组人员、列车人员、外交人员、领事人员等携带的食品。

(4) 邮寄进出境，以及进入第三国或地区的食品通过中国国境。

(二) 检验检疫名词的由来及其内涵

1. “检验检疫”名词的由来

“检验检疫”是出入境检验检疫的简称，它是由“进出口商品检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和“国境卫生检疫”（简称“三检”合一）组合演变出的新名词。1998年3月，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原农业部动植物检疫局和原卫生部卫生检疫局合并组建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即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应运而生的词组就是“出入

境检验检疫”。2001年,根据我国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需要,国务院决定将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合并,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简称国家质检总局或称质检部门)直属国务院,主管全国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商品检验的行政执法机构。因此,检验检疫实际包含了商品检验、动物检疫、植物检疫和卫生检疫四个专业的范畴,其实质性内容就是“检验”和“检疫”。

2. 检验的定义与含义

(1)“检验”的定义是通过观察和判断,适宜时辅以测量、测试或度量,进行符合性评价(ISO/IEC 指南 214.2)。它在出入境检验检疫学中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仅指对出入境商品的品质检验。其具体的含义是指在国家的授权下,根据合同、标准或来样的要求,应用感官的、物理的、化学的或微生物的分辨分析方法,对出入境的商品,含各种原材料、成品和半成品进行检查,分辨是否符合规格的过程。广义的“检验”包含两个层次。第一层次包括检查管理的水平、效果,以衡量管理是否得力有效。第二层次包括检验商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以及是否符合安全、健康、环保、卫生要求。其具体的含义是指根据国家的授权,对出入境的商品进行检验、监督管理以及公证鉴定。

(2)“检疫”(Quarantine)是以法律为依据,包括WTO惯例、法律与法规和国家法律与法规,国家授权特定机关对有关生物及其产品和其他相关的商品实施科学检验鉴定与处理,以防止有害生物在国内蔓延和国际间传播的一项强制性行政措施,或说是为防止人类疫病的传播所采取的防范管理措施。

“Quarantine”一词源自拉丁文“quarantum”,本意是40天。早在14世纪中叶,由于欧洲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鼠疫、天花、霍乱、黄热病等传染病相继通过海上客轮或货轮运输传入欧洲,严重威胁人类的生命安全。为防止传染病传入,各国纷纷对外贸货物进入本国的“入口”进行传染病的检查和控制。1377年为防止鼠疫传入,威尼斯港成立了世界上第一家卫生检疫站,对要求入境的外来船舶和人员采取在进港前一律在锚地滞留、隔离40天的防范措施。在此期间,如未发现船上人员染有传染疫病,方可允许船舶进港和人员上岸。这种带有强制性的隔离措施,在当时医药尚不发达的条件下,对阻止疫病的传播蔓延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从此以后,此方法在国际上被普遍采用,并逐渐发展形成了“检疫”的概念。这种始于人类防范疫病的隔离检疫措施(即卫生检疫),给人类以启迪,被人们逐步运用到阻止动物、植物危险性病虫害的传播方面,后来出现了动物检疫和植物检疫。现引申到出入境检验检疫里,含有“阻止”或“禁止”之意。“检疫”的含义应这样表述:在国家授权下,即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有关生物及其产品和其他相关物品实施科学检验鉴定与处理,以防止有害生物在国内蔓延和国际间传播的一项强制性行政措施。

二、进出口食品^①检验检疫的范围

进出口食品包括进出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食品包装容器、食品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及设备列入《进出口商品检验种类表》简称(HS目录^②)内商品,均由检验检疫部门根据

^① 食品是指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强化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食品用工具、设备、用于洗消食品用工具设备的洗涤剂、消毒剂、牙膏、儿童玩具等物品的统称。

^② HS目录:根据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涉及公共利益的进出口商品每年作适当的调整,并及时予以公布。

“四法三条例”，即商品检验法及实施条例、动植物检疫法及实施条例、卫生检疫法及实施细则和食品卫生法，对其进行检验检疫和食品卫生监督检验。

《HS 目录》是由原《进出口商品检验种类表》、原《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商品与 HS 目录对照表》、原《进口卫生监督检验食品与 HS 目录对照表》（简称“三表”）合并，调整为《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简称“检验检疫商品目录”），并系以《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简称《协调制度》）为基础，依照 2000 年海关通关业务系统《商品综合分类表》的商品编号、商品名称、商品备注和第一计量单位编制。

新的《HS 目录》内商品共涉及《协调制度》21 类，编码 4113 个，其中涉及进出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的 R 类商品共 1158 个和出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的 S 类商品共 915 个。

三、进出境食品检验检疫依据

（一）检验检疫依据

检验检疫的依据是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检疫的基础，是确定进出口产品是否合格的必要条件。如同其他进出口商品一样，进出口食品检验依据包括商检法、卫生检疫法、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卫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我国技术规范和强制性标准及有关检验检疫标准；双边协定、协议、备忘录和相对应的标准；进口国技术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进出口贸易合同和信用证等。经检验发现出口货物不符合检验检疫依据的，不准进口或出口。

（二）检验检疫依据选用原则

为确保检验检疫结果的正确性和有效性，检验检疫依据以下主要原则：

1. 双边协议和相对应的标准；
2. 进口国法律、法规规定有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3. 我国法律、法规规定有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4. 我国标准高于合同、信用证或协议约定检验检疫标准或技术条件的，按照我国标准进行检验检疫；
5. 除转口贸易外，合同、信用证约定的检验检疫标准或技术条件高于国内和国际的，按照合同、信用证执行；合同、信用证约定的检验检疫标准或技术条件低于进口国规定的，按照进口国规定执行；合同、信用证条款对产品质量的约定与合同不一致时，按信用证条款执行。
6. 对合同、信用证条款没有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参照国家质检总局指定的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检疫。

四、进出境食品检验检疫形式与检验监管模式

（一）进出境食品检验检疫形式

进出境食品作为法定检验检疫商品主要以自检自验为主，也可参照其他进出口商品的共同检验、委托检验和认可检验形式。

1. 自检自验^①

自检自验是指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利用自身的技术力量（包括检测设备和检验人员），自行完

^① 属检验方式代码 1。

成取样、制样和全部项目检验的一种形式,也是进出口商品检验的最重要的一种形式,尤其是涉及安全、卫生、环保等社会公益的商品,以及外贸合同要求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证书计价结算的商品,一般都应采取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自检验的形式。

2. 共同检验^①

共同检验是指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组织下,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和出口生产企业、进口收货部门或有关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共同完成对进出口商品抽样与检验。共同检验是进出口商品检验普遍采取的一种形式。

3. 委托检验

委托检验是指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将进出口商品检验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委托给具有检验资格的国内外其他检验机构,并根据其检验结果办理放行或签发商检证明。

委托检验是进出口商品检验中常见的一种形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对某些商品或检验项目缺乏检测设备或检验手段时,可委托给经商检机构认证的生产、科研、教育单位的实验室或经认证、签有协议的国外检验机构,这种做法是符合国际惯例的。承担委托检验的实验室也必须承担与进出口商品检验有关的法律责任。

4. 认可检验^②

认可检验是指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一些出口生产企业或进口收货单位的检验机构或检验人员予以认可,在对其检验结果抽查的基础上,凭认可检验机构或认可检验人员的检验结果放行或换发商检证书。

(二) 进出口食品检验监管模式

1. 商品检验监管模式的产生

检验监管模式是依据《商检法》(修正案)和相关国际通用合格评定程序要素或其组合的标准样式,是对长期进出口商品检验实践经验的总结、提炼和发展。

为适应我国加入 WTO 后的新形势,检验检疫部门以 WTO 国际贸易惯例为框架,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符合国际通行规则的检验检疫监管模式,即改革传统的“批批检验”工作模式,将质量把关向生产过程延伸,强化对出口企业和商品的前期监管和后续管理,把质量问题消除在生产过程中,从源头上保证出口质量的检验检疫监管模式。

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模式体系包括:批批检验检疫模式、分类管理检验监管模式、型式试验检验监管模式、过程监督检验模式、共同检验模式等,不仅是新时期质检工作^③在宏观体制上的战略目标,也是质检部门我国在入世后的国际贸易发展中起到杠杆的作用。

2. 进出口食品检验检疫的监督管理模式

进出口食品检验检疫主要采用以下监督管理模式:

(1) 批批检验检疫模式

批批检验检疫是指对每一个出口报检批次的货物实施检验检疫。

(2) 过程监督检验模式

过程监督检验模式是将检验工作向企业的质量检验和控制过程延伸,从源头上把住质量关。检

^① 属检验方式代码 2。

^② 属检验方式代码 3。

^③ 是指质量监督与检验检疫工作的简称。